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信宏

相　對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三、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聲請時，未於民事聲請調解狀上載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書狀記載已有欠缺。

㈡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4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綜上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